附件7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确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本人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况：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进入考场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造成疫情后果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